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704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3.548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2號。
被告：**ERIC ROY JOHNSON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美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Estrada Governador Nobre de Carvalho, Edifício One Grantai, Torre 3, 26.º andar “L”, Taipa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ERIC ROY JOHNSON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壹萬捌仟零叁拾柒圓零角壹分(MOP18,037.01)、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延遲利息、相關印花稅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